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确认37位激励对象不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也不存在因重大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并认为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主体资格是合法有效的。同意公司37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手续。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沈伟华、陈雪芬、诸勤勤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